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兰仕”、“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巴兰仕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2025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审阅情况	及时审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督促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查阅公司章程、治理制度、三会资料、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等，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等各项制度并有效执行。
3	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等，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核查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4	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通过日常沟通、访谈、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等方式，关注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现金管理等事项，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5	现场核查情况	对公司进行年度现场核查，重点核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未发现重大违规情形。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联交易、收购资产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7	培训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序号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序号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3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其他重要事项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无	不适用
11	经营环境、业务、财务、管理、核心技术等重大变化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序号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3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4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函和关于促使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8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9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0	关于虚假陈述的赔偿措施及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是	不适用
12	自愿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13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股票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4	关于不属于强制退市责任人员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5	关于稳定控制权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6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7	赔偿承诺	是	不适用
1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9	关于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20	关于不存在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原因及解决措施
21	其他承诺（关于产权瑕疵、社保、公积金、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注：上述承诺具体内容参见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四、其他事项

序号	报告事项	说明
1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相关风险已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无
3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4	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飞



储彦炯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